

拉萨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完善拉萨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提升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政法委、民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深化城市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若干措施（试行）》（中组发〔2022〕2号）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建设的意见（试行）》（藏组发〔2023〕307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区工作者，是指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经依法依规选举或公开招聘，在城市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及居务监督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网格等从事党建、治理、服务工作的全日制专职工作人员。主要包括纳入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管理的社区“两委”班子及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和公开招聘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含专职网格员）。已考录（招聘）为公务员（事业身份人员）仍在社区工作的人员，上级部门选派的第一书记、下沉干部、驻村工作队员，担任“两委”班子及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的兼职人员、离退休干部职工等不纳入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

第三条 社区工作者的基本职责：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和引导居民遵纪守法，依法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二）认真执行社区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和社区“两委”决定、决议，从事社区党建和基层治理工作，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依法开展居民自治，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

（三）按照社区职责清单，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事务；

（四）主动下沉网格、走访社区居民，及时收集、处理、上报、反馈居民反映的意见建议和诉求，做好思想疏导，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五）组织协调驻社区单位开展区域性共建共治活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便民利民活动；

（六）团结带领社区居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引导居民群众理性对待宗教、淡化宗教消极影响，追求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居民对社区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责任感；

（七）完成社区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区（县）、街道（镇）可根据社区工作者的不同岗位，按照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细化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

第四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专业化、职业化发展方向，建立健全岗位与职业水平评价相结合的职业体系。

第二章 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五条 社区工作者职业岗位分为四级，其中，社区党组织

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为一级；党组织副书记、居民委员会副主任为二级；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其他成员及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为三级；居务监督委员、基层党建、民生事务、网格及社会治理等岗位为四级。

第六条 社区工作者一般按照每万城镇常住人口不超过 25 名的标准配备。常住人口 1500 人配备 5 名（农村社区按村干部有关规定执行，常住人口不足 1500 人的城市社区暂不配备），每增加 300—500 人可增加 1 名。具体由区（县）委组织部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社区面积、人口数量、管理难度等，商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提出方案，报市委研究确定。

第七条 社区工作者采取“选任+聘任”相结合的方式配备。

选举当选或被任命的社区党组织成员中的专职人员、选举当选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中的专职人员，45 周岁及以下，具有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或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能够熟练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现代信息手段从事社区工作，经区（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考核合格的，在规定职数限额内纳入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享受社区工作者待遇，能力、学历等不符合条件或超过规定年龄、限额的，通过换届逐步消化。

社区现有各类专干参加统一考试合格后，可在规定职数限额内聘为社区工作者。其他社区工作者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社区“两委”换届时继续当选并具备上述条件的，可按程序聘为社区工作者。

第八条 社区工作者招聘的基本条件：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组织分配，热爱社区工作，热心为居民服务，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相关业务知识；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35周岁及以下；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对具有共产党员身份、具有社会工作专业背景、持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和应届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现有社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上述条件的也可报考。

第九条 社区工作者选任的组织程序：街道（镇）根据工作需要和员额情况，向区（县）组织、民政部门提出选任申请；区（县）组织部门商民政部门，研究制定选任方案，组织考察考核，报区（县）委、政府研究同意，确定拟选任人员，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审核备案后，签订服务协议。

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的组织程序：区（县）组织、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街道（镇）工作需要和员额情况，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招聘申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就近就便、职住兼顾的原则，商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研究制定招聘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同意；公布招聘信息，明确招聘岗位、招聘条件和具体程序等；严格按照资格审查、笔试、面试、政审、体检、公示等程序，确定聘用人员；签订服务协议。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十条 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根据不同工资类区确定，二类区一级一档原则上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 1.5 倍，四级一档按照不低于全区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坚持按岗定薪、优绩优酬的原则，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与岗位职责、工作年限、文化水平、职业水平、工作实绩、社区星级等挂钩。被评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社区的，可为该社区年度考核合格的社区工作者增加相应绩效考核奖励。

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待遇由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励构成，其中基本工资占 70%、绩效考核奖励占 30%，包括职务工资、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学历工资、工龄工资、综合补贴和绩效奖励等。

第十一条 社区工作者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生育、工伤、失业、意外伤害等保险，享受住房公积金。

第十二条 社区工作者每年享受免费体检待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在试用期满后享受一次性安家补助 5000 元。街道（镇）应组织社区工作者加入基层工会组织，保障其合法权益和福利。

第十三条 社区工作者有以下情形的，可以计算连续工龄。

- （一）具有部队服役经历的；
- （二）具有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经历的；
- （三）具有“三支一扶”经历的；
- （四）具有在企业从业经历且交纳社会养老保险的；

（五）其他符合计算连续工龄情形的。

计算连续工龄依据及所需材料参照 2021 年 3 月 25 日中共拉萨市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做好计算连续工龄工作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第十四条 社区工作者享有国家和自治区、拉萨市规定的带薪休假、婚假、产假等权利。

（一）休假。每年享受一次带薪休假，籍贯为区内的 35 天、区外的 40 天（含路途时间），休假期间享受全额工资及各项福利待遇。

社区工作者休假包干经费每年年初一次性发放，具体标准参照乡村振兴（社区工作）专干休假待遇执行。

（二）婚假。按法定年龄结婚的，持本人结婚证自登记之日起 1 年内，可享受 15 天婚假（含路途时间）。

（三）产假。严格执行三孩生育政策，社区工作者每孩可享受带薪产假一年，产假期满当年不再享受休假。试用期内休产假的，产假期满后试用期顺延。

产假期间视同年度考核称职，发放当年绩效考核奖励。

（四）陪产假。社区工作者在其配偶产假期间可申请陪产假 30 天（不包括在年度休假内，包含路途时间）。

（五）育儿假。社区工作者按规定生育，在子女满 3 周岁前，夫妻双方每人每年可享受育儿假 15 天（含路途时间），每年按照子女满周岁计算。

（六）丧假。社区工作者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去世，可申请丧假，区内 10 天、区外 15 天（含路途时间）。

（七）事假。社区工作者因事请假，年度事假累计不得超过15天（含路途时间），超出天数从当年或次年休假天数中扣除。

（八）病假。因病请假，一般不得超过15天。如需住院治疗的，必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诊断证明、病历、缴费单据、住院记录、治疗清单等相关证明，病假时长以住院时长为准。确需康复期的，可适当延长病假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天。社区工作者当年病假天数累计超过两个月不足三个月的，本年度不得评为优秀等次；超过三个月不足六个月的，绩效工资按照60%发放；超过六个月的，当年不再发放绩效工资，当年已发放的，次年不再发放，本年度不计算为提高工资档次的工作年限。

社区工作者因公受伤无法正常履职的，服务协议期限内视同在岗，享受正常工资及福利待遇。社区工作者试用期内不得休假，转正定级后方可休假，试用期内可申请婚假、陪产假、丧假、产假等。

第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休假、事假、病假等需由本人填写《拉萨市社区工作者外出审批表》，所在社区党组织书记或社区居委会主任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经街道（镇）党（工）委同意后报区（县）组织、民政部门审批。假期结束后，应由社区工作者本人到区（县）组织、民政部门销假。

第十六条 未请假或请假未批准擅自离开岗位或未及时销假的，按旷工处理。旷工连续超过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予以解除服务协议，且不再聘用为社区工作者。

第十七条 社区工作者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励由市县两级共同承担，其中：城关区按照市、区两级财政5:5的比例承担，

其他区（县）、功能园区按照市、区（县）或功能园区两级财政4:6的比例承担。其他经费由各区（县）、功能园区财政予以保障。

第四章 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实行服务协议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由区（县）组织、民政部门与符合条件的社区工作者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期限一般为5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续聘。首次签订服务协议的，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为6个月。《拉萨市社区工作者服务协议》文本由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统一制定，各区（县）组织、民政部门根据需要，可在协议中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九条 实行社区全响应服务制，街道（镇）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社区相对灵活的上下班时间和各班次工作人数，安排好公休和节假日值班，不间断、全响应服务社区居民。街道（镇）指导社区统一安排社区工作者在休息日工作的，应合理安排补休，不能补休的，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二十条 社区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退出社区工作者队伍，按程序解除服务协议：

- （一）符合自治区确定的退休年龄条件的；
- （二）社区工作者单方面辞职的；
- （三）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
- （四）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2年被评定为基

本称职等次的；

（五）不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经教育仍不改进的；

（六）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七）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社区管理规章制度的；

（八）选任的社区工作者换届时未继续当选且无合适岗位安排的；

（九）法律法规和服务协议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第二十一条 按照便于服务和管理的原则，兼顾居住地变化等实际情况，各区（县）、街道（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在社区工作者员额内依法依规办理流动事宜。跨区（县）、街道（镇）流动的，由社区工作者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调出、调入区（县）、街道（镇）协商同意后，根据管理权限，报组织、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调出、调入区（县）组织、民政部门和街道（镇）分级办理劳动关系变动等事宜。社区工作者跨区（县）、街道（镇）流动的，其社区工作年限应予以累计计算。原则上社区工作者在第一个聘期内要保持稳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调、抽调社区工作者。

第二十二条 区（县）组织部门应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档案。档案内容包括社区工作者的基本情况、在社区工作起始时间、岗位变化情况、考核评议、培训和奖惩等。

第二十三条 社区工作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应办理退休手续，并纳入社会化管理。通过选任方式产生的社区工作者，可根

据工作需要，在办理退休手续后工作至任期结束。

第二十四条 社区工作者辞职，应当向所在街道（镇）提出书面申请，经街道（镇）党（工）委研究同意后，报请区（县）组织、民政部门审批。

区（县）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研究，报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备案。对选任社区工作者辞职的申请，还应当按照选举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社区工作者辞职或被解除服务协议，离职前应当办理公务交接手续，必要时按照规定进行审计。

第五章 考核评议

第二十六条 实行社区工作者考核评议制度，坚持以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以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从德、能、勤、绩、廉等方面对社区工作者实行日常考核、年度考核和满意度测评，实行百分制计算。

（一）日常考核（20 分）。重点内容包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走访入户及考勤情况等。日常考核每月进行一次，由街道（镇）牵头，社区党组织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经社区党组织集体研究后，报街道（镇）党（工）委备案。

（二）年度考核（40 分）。以日常考核为基础，重点考核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社区情况熟知度、个人执行力和工作配合度等。年度考核由区（县）组织、民政部门组织实施。出现群众投诉上访，经调查属实 1 次扣 1 分。

（三）群众满意度测评（40 分）。主要考察居民群众对社区

工作者提供服务的知晓率、认可度、满意度等。由区（县）组织部门牵头，区（县）民政部门和街道（镇）共同组织测评。测评采取随机抽样问卷调查的方式，按照网格内户数进行回访。测评结果分为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和不知情四种类型。出现结果不满意或不知情的，每次扣 2 分。居民群众满意度低于 90% 的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90 分及以上为优秀，70 分—89 分为称职，60 分—69 分为基本称职，59 分及以下为不称职。优秀等次占本区（县）考核社区工作者总人数的 25% 左右、最高不超过 30%。考核结果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人并报区（县）组织、民政、财政部门备案。考核结果记入个人档案，作为社区工作者调整岗位薪酬等级、绩效考核奖励发放、续聘解聘、评优评先、奖励惩戒等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 社区工作者年度考核为优秀、称职等次的分别按照 150%、100% 发放绩效考核奖励，基本称职、不称职等次和参加考核未定等次的不发放绩效考核奖励。

第二十九条 社区工作者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六章 教育培训

第三十条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将社区工作者培训纳入基层干部培训计划。按照专业培训、分级负责原则，通过市级重点培训、区（县）普遍培训、街道（镇）兜底培训，每个届期内对全

市社区工作者至少轮训一遍。各区（县）、街道（镇）负责制定相应的社区工作者培训计划，结合实际组织实施。鼓励区（县）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组织社区工作者到区外参加培训。培训结果记入社区工作者工作档案。

第三十一条 做好社区工作者初任培训、岗位培训和专题培训，对新录用社区工作者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职务的社区工作者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每年参加县级以上集中培训不少于 56 学时，其他社区工作者每年参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

第三十二条 鼓励在职社区工作者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提高职业水平等级和职业能力。通过考试的，提高相应工资档次并由区（县）给予一定奖励。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三十三条 招聘的社区工作者在社区工作满 1 年后，符合条件的可通过选举程序进入社区“两委”班子，并相应调整工资待遇。

第三十四条 对任职满 5 年、表现优秀的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参加面向社区工作者的公务员（事业身份人员）考录（招聘），特别优秀的社区“两委”正职可按规定选拔进入街道（镇）班子。

第三十五条 广泛宣传社区工作者先进事迹，大力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一线社区工作者和关心关爱退休社区工作者活动，对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优秀社区工作者给予工作激

励，引导广大社区工作者扎根基层、服务社区。每五年开展一次优秀社区工作者表彰奖励活动。

第三十六条 对在社区任职满 30 年、有突出贡献、群众认可的社区工作者，各区（县）可探索给予特殊补贴，具体名额和标准由各区（县）确定。

第三十七条 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社区工作者参选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担任政协委员，参评劳动模范等。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各区（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制定配套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拉萨市社区工作者外出审批表
2.拉萨市社区工作者服务协议文本

附件 1

拉萨市社区工作者外出审批表

填报社区（党组织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及职务		
外出事由		起止时间	往返地点（市）
工作交接	交接人（签字）：		
社区党组织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街道（镇）党（工）委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区（县）民政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区（县）组织部门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备注			

附件 2

编号：

拉萨市社区工作者 服务协议书 (文本)

中共拉萨市委员会组织部 拉萨市民政局制

2023 年 12 月

甲方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居民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

联系号码： 现住址地址：

国家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 / 助理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或社区专职工作者执业资格证书）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拉萨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 工作内容、地点、时间

1.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2.甲方安排乙方每周工作时间应符合国家、西藏自治区和拉萨市的有关规定。

3.为方便居民群众利用公休时间在社区办理相关事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乙方执行相对灵活的上下班时间，并安排好公休时间和节假日值班。

4.甲方按照国家、西藏自治区和拉萨市的有关规定，安排乙

方休假。

5.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工作规范和标准、作业流程、考核标准等规定，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考核。

第二条 协议期限

1.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终止。协议期满后若双方均有意愿续聘，且乙方符合续聘条件，则选择续签，否则期满终止本协议。

2.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方式开展工作。在服务协议期间，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业务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兼职或其他工作。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可根据社区工作者的不同岗位，按照责任、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原则，制订社区工作者岗位职责的详细规定、甲方可指导社区对乙方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评议。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努力做好社区工作，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觉悟和职业技能，乙方违反规章制度的，甲方可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甲方制定合法的各项具体内部管理制度，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应

乙方转正后的工资为 元/月（大写： 元）（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所有相关费用）。

3.甲方每月【 】日前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工资（若遇到休息日或者法定节假日可以适当顺延）。未及时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已经足额支付工资。

4.乙方保证所指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甲方不承担此信息外的任何责任。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银行费用和其他与支付相关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提前【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如乙方的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损失责任及法律责任：

（1）符合自治区确定的退休年龄条件的；

（2）社区工作者单方面辞职的；

(3)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的；

(4)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或连续 2 年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

(5) 不履行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经教育仍不改进的；

(6) 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7) 有违纪违法行为或严重违反社区管理规章制度的；

(8) 选任的社区工作者换届时未继续当选且无合适岗位安排的；

(9) 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其他约定内容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乙方所在组织被撤销，或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其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协议内容达成一致的。

4.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5.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西藏自治区及拉萨市有关规定。

6.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

终止本协议的证明，并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7.甲乙双方解除或者终止本协议时，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好工作交接、离职手续，移交全部工作、结清所有账目，所交接的财物、公章、档案、资料等内容要齐全、完整。乙方不办理相关手续的，自乙方不辞而别或甲方要求办理离职手续之日起视为乙方放弃在甲方处的所有权利，因此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因违纪等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内容，造成本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依法向拉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通知条款

1.本协议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协议期内同志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

2.乙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通讯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通知到达。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并根据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如未补充协议，对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2.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装入乙方档案一份，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乙方签字捺印后生效。

3.附件作为本协议重要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资质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签字且捺印）